



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金融扶贫,齐心协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践和探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淄博市分行 鹿云

一、金融扶贫的重要意义

金融扶贫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开发的总体部署,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积极发展农村普惠金融。目标是到2020年使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水平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初步建成全方位覆盖贫困地区各阶层和弱势群体的普惠金融体系。

扶贫开发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动员和凝聚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2014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充分发挥金融对促进贫困地区人民群众脱贫致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作用。金融扶贫作为扶贫开发战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力量,紧紧围绕金融改革创新,实施特惠金融政策,有利于实现金融服务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有限衔接,可助力脱贫攻坚、同步小康。

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金融扶贫实践

(一)输血扶贫,授人以鱼。

1、发展绿色金融,普之城乡,惠之于民。作为我国普惠金融事业的先行者,邮储银行始终坚持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三农的战略定位,拥有覆盖全国99%的县域地区近4万个网点,通过“自营+代理”、“线上+线下”等运行模式,为广大社会群体提供快捷、有效、平等的基础金融服务。自银行成立十年来逐步探索出了一条大型商业银行普惠金融商业可持续化发展之路,服务个人客户达5.22亿,70%的个人账户分布于县域地区。

2、打造“邮爱公益平台”,践行社会责任新机制。公益平台成立了“邮爱公益基金”,实施“邮爱成长计划”、成立“公益志愿者协会”以及设立“邮爱公益日”。平台不同于简单捐赠、短期帮扶,而是通过整合内部外部资源和线上线下资源,运行开放透明且社会公众共享的公益模式,不仅是邮储银行作为一家大型零售银行的持续性开展公益事业的责任担当,也是落实金融扶贫的重要举措。官方统计,公益平台运行初期联合中国扶贫基金会、腾讯公益微信平台发起“一起捐”活动,仅一

周时间募捐1000余万元,已成为金融扶贫公益平台的一支重要力量。

(二)造血扶贫,授之以渔。

1、深耕三农,主动承担起支农的责任和义务。2016年服务国家战略,成立三农金融事业部,旨在打造更为专业化的为农服务体系,倾力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机构的改革,增强了全行在涉农金融领域的差异性优势,为助推农村脱贫,有效实施金融扶贫奠定坚实基础。

2、以小额贷款为切入点,精准定位扶贫服务对象。按照“发展生产脱贫一批”的要求,把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具有带动作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重点金融扶贫服务对象,大力扶持扶贫小额贷款、再就业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等贷款业务。

3、创新模式,丰富“三农”产品体系。研发并推广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出台的免抵押免担保的“惠农易贷”扶贫专项产品,出台“两权”抵押贷款等新信贷产品,有效盘活了农村资源要素的利用效率,缓解因缺少有效抵押物而造成的贷款难等难题,切实将金融扶贫落实到实处。

4、强化小微金融建设,带动贫困人口就业脱贫。以建设“特色支行”为支点,依托“银政、银担、银企、银保、银协”五大平台,有效拓展城乡小微获得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5、树扶贫示范典型,给予政策倾斜。邮储银行在全国建设100家金融扶贫示范支行,深入推进“信用户”、“信用村”评定与创建;同时在信贷额度、办公车辆、人员配置、产品创新通道等方面给予扶贫资源的倾斜。

6、“互联网+普惠金融”,推进云平台和智慧银行建设。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广和运用移动展业、信贷工厂等作业模式,提高普惠业务办理效率;按照“一县一业、一行一品”的特色发展思路推出“掌柜贷”等信贷产品,全面提升服务“三农”的能力。

三、当前金融扶贫面临的难题

(一)贫困地区金融借贷不足

1、经营性贷款实际发生率远低于预期,致使开发式扶贫功能弱化。越是贫困地区往往越是金融的“盲区”,农户主动融资意愿不强,部分农村部分地区金融借贷占比

低于民间借贷等非金融形式,婚丧嫁娶、医疗等支出性借贷意愿一定程度上还强于发家致富的经营性项目。

2、金融资源向贫困地区聚集的意愿不够强烈。扶贫金融利率浮动空间有限,运营成本较高,且贫困户收入低且不稳定,还款能力弱,信用风险大,金融机构准入意愿低于商业信贷。

3、金融借贷获得性较差。金融机构为防范风险,提高准入门槛较高,部分农户不符合准入条件;贷款流程复杂繁琐,对于贫困农户也是一个困难。

(二)金融扶贫精准度不够

1、项目不精准。贫困地区长期基础设施薄弱,依赖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的传统农业领域,且大部分贫困农户受教育水平受限,靠农业经营增收脱贫难度大。

2、产品不精准。贫困地区农村生产要素确权和流通市场发展滞后,目前主要以小额贷款为主,而农村土地、住房、林地、农机具等生产要素评估难,无法及时、有效的交易和流转。

(三)风险分散补偿机制缺失

贫困户信用风险较大,缺乏必要分担风险与补偿制度,金融机构资金流入积极性不高。

四、解决金融扶贫问题的对策

(一)监管机构落实责任,优化农村市场金融环境。

1、金融监管机构落实国家货币政策,通过灵活运用支农再贷款、利息补贴、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财政政策工具,引导信贷资金投入扶贫开发领域,形成信贷投入与财政投入的扶贫合力。

2、加强金融知识在农村的普及宣传,鼓励农民学会并使用多元化的金融产品,鼓励农村地区特色中小企业和种养大户利用信贷政策发展壮大。

3、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的征集、评价和应用,可积极开展贫困人群的信用重建,在普通客户信用评级授信的基础上,适当降低标准,提高信贷的审批通过率。

(二)政府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分散金融风险。

1、扶贫部门积极构建与金融机构

的协调与合作机制,实现项目精确。通过建档立卡、摸清底数,根据贫困地区、贫困居民实际情况,精准识别,科学选项,确定产业扶贫项目并提出金融扶贫需求。

2、建立扶贫开发考核监督体系,通过第三方评估、交叉考核验证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布扶贫进展与力度,同时预防职务犯罪等道德风险。

3、政府可成立财政扶贫担保和风险补偿机构,设立政府扶贫信贷保障基金;不断完善农业保险和担保基金制度,建立农户、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基金公司三方风险利益共同体,鼓励涉贷农户做风险投保,努力形成“贷得出、用得好、还得上”的良性局面。

(三)金融机构精准发力,实现脱贫攻坚克难。

1、一户一档,因策扶贫。积极对接建档立卡贫困户,针对农民家庭情况,提供金融需求一揽子政策,充分运用专业优势、信息优势,为其搭建创富平台,量体裁衣扶真贫。

2、产品创新,组合出击。通过扶贫信用贷款、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等产品,激发贫困农户创业经营脱贫热情。创新“龙头企业+贫困农户”、“专业合作社+贫困农户”等多种信贷扶贫方式,实现贫困户在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的带动下脱贫,可降低单个农户创业的风险。鼓励发展小微企业贷款,通过增加就业增收脱贫。

3、积极探索,创新抵押担保方式。积极探讨农村土地、林权、农机等担保物范围统一评估可行性,探索动产抵押、股本、仓单、应收帐款和其他权利质押贷款等多种方式来解决扶贫问题。

4、适当放权,简化流程。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金融扶贫产品可下发权限管理,比如在农家乐普遍经营场地可适当降低授信门槛推“农家乐贷”,减少信息采集内容,简化评级项目,使更多的贫困户获得信贷的资金扶持,切实提高扶贫到户贷款的覆盖面。

5、科技创新,发展民生金融。将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大数据技术与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的有效融合,实现金融产品、服务在扶贫领域的精准化,同时发挥资金优势和网络优势,全力服务实体经济。